校文明办〔2016〕7号

关于评选2016年度河南大学文明单位、文明班级、文明教工、文明学生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近年来，我校广大师生员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参与我校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建设文明和谐校园，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文明创建人人参与、创建成果人人共享的精神文明大创建格局，为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与良好的内外环境。经研究，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2016年度河南大学文明单位、文明班级、文明教工、文明学生”的评选工作，并根据《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和《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奖管理办法》制定评选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要求

1.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2.推荐工作要严肃认真，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坚持发扬民主，确保推荐工作的质量和推荐对象的先进性。

二、申报办法

各基层党组织请按照评选标准及评选办法(见附件)要求，将相关材料于2016年12月15日报送至党委宣传部文明创建科（金明校区行政楼505室），电子版发送至：henuwm@126.com。

**附件：**

1.河南大学文明单位评选标准和考评办法

2.河南大学文明班级评选标准和考评办法

3.河南大学文明教工评选标准和考评办法

4.河南大学文明学生评选标准和考评办法

5.河南大学文明单位申报表

6.河南大学文明班级申报表

7.河南大学文明教工申报表

8.河南大学文明学生申报表

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1**

河南大学文明单位评选标准和考评办法

**一、文明单位评选标准**

1.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活动，积极配合学校工作，并作为单位重点工作定期开会研究。

2.领导班子团结协作，锐意创新，廉洁自律，在师生中威信较高，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3.重视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全体人员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在全校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认真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和扶贫、帮困、送温暖、献爱心等社会实践活动，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5.各项制度健全，实行科学管理，环境清洁、优美，秩序井然。

6.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成绩突出，经济社会效益较好，在学校建设发展中贡献突出。

**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报**

1.不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没有把精神文明建设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消极对待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各项精神文明建设检查评比中因工作不力而影响学校考核结果或使学校荣誉受到严重影响的。

2.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不力，造成人员伤亡、火灾、失窃等重大安全事故或使公共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

3.对单位内部不安定因素不及时化解、不及时上报、处置不力，导致发生非法游行、集体上访、聚众闹事、停课、罢课等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事件的。

4.出现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及刑事案件，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

5.领导班子在当年的干部考核中，优合率未达到80%的。6.在单位的日常工作中出现其他不文明现象的。

**三、考评办法**

1.根据文明单位标准，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综合评价各单位的创建成效。

2.主要考评单位的组织领导情况、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情况、道德和法治建设情况、文明有礼培育情况、学雷锋志愿服务情况、学院文化建设情况、业务工作和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环境面貌情况等8个方面，并按照这8个方面整理档案材料。

3.各单位要认真填写申报表（见附件5），撰写自查报告，整理档案材料，并将申报表、自查报告和档案材料一同报送至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4**.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综合评价，并汇总，提出考评结果，报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研究确定。

**附件2**

河南大学文明班级评选标准和考评办法

**一、文明班级评选标准**

1.有凝聚力较强的班委，政治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学生。

2.有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朝气蓬勃，积极向上，团结友爱，遵纪守法。

3.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成绩突出，无考试作弊现象。

4.积极组织开展文明养成、志愿服务等文明创建活动，学生踊跃参加，成效显著。

**二、考评办法**

1.各单位根据评选标准，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领导班子研究，提出候选班级，并将申报表（见附件6）及先进事迹材料报送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每个有培养学生的单位原则上推荐一个文明班级。

3.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单位推荐的班级进行初步审核，综合评价，并汇总，提出评选结果，报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研究确定。

**附件3**

河南大学文明教工评选标准和考评办法

**一、文明教工评选标准**

1.坚持理论学习，自觉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无违法违纪现象。

2.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观，自觉抵制各种不文明行为，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工作扎实，业务精通，勇于创新。

3.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关心学生的全面进步，以良好的教学、科学的管理和优质的服务为师生做出表率。

4.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作风严谨，团结协作，模范遵守学术道德。

5.积极参加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并表现突出。

**二、考评办法**

1.各单位要按照评选标准，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领导班子研究提出文明教工候选人，并将申报表（见附件7）和先进事迹材料报送至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按照职工人数2%的比例进行申报。

3.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文明教工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综合评价，并汇总，提出评选结果，报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研究确定。

**附件4**

河南大学文明学生评选标准和考评办法

**一、文明学生评选标准**

1.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各种不文明行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违法违纪现象。

3.学习目的明确，志存高远，学习勤奋，追求真理，崇尚科学,成绩优秀。

4.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具有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5.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文明创建活动，表现突出。

**二、考评办法**

1.各单位根据评选标准，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领导班子研究确定候选人员，并将申报表（见附件8）及先进事迹材料报送至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文明学生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中按照1:500的比例评选产生。

3.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文明学生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综合评价，并汇总，提出评选结果，报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研究确定。

**附件5**

河南大学文明单位申报表

（2016年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奖惩情况 |   |
| 主要成绩主要成绩 |   |
| 校文明办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文明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河南大学文明班级申报表

（2016年度）

|  |  |  |  |
| --- | --- | --- | --- |
| 班级名称 |   | 班主任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奖惩情况 |   |
| 主要成绩主要成绩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文明办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文明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河南大学文明教工申报表

（2016年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单 位 |  |
| 性 别 |  | 年 龄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职 务 |  | 职 称 |  |
| 奖惩情况 |   |
| 主要成绩 |  |
| 主要成绩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文明办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文明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河南大学文明学生申报表

（2016年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在学院及班级 |  |
| 政治面貌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职务 |  |
| 奖惩情况 |  |
| 主要成绩 |  |
| 主要成绩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文明办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文明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